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以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微型槍砲壹支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）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以君所涉本案犯行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6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微型槍砲1支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微型槍砲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4年1月23日刑理字第1136149374號鑑定書份在卷可參，屬於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稱之槍砲，依同條例第5條之規定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；而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同條例所稱槍砲，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，因被告之罪嫌不足，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0613號

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

㈡上開案件中扣案微型槍砲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）經鑑驗結果，認係微型槍砲，以點燃引信引爆火藥為發射動力，可供發射彈丸使用，認具殺傷力等情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23日刑理字第1136149374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，故上開扣案物為違禁物無誤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檢察官聲請沒收上開扣案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杰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